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在累计12个月内循环使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报告期内对该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担保实际发生额为零。

公司在2016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为全资孙公司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融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在累计12个月

内循环使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报告期内对该孙公司实际担保金额 4,310 万元,报告期内对该孙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4,31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1,000 万元。报告期内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合计 4,310 万元,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4,31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5910 万元。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我们对此没有异议。

##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此次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的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孟晓俊

---

魏 飞

---

从培国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